

# 合 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行千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足球决赛 U12 组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确定事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足球决赛 U12 组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足球决赛 U12 组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赛事结束。
3. 项目金额（预估价、含税）：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 元）。前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费、培训、验收、办公设备、会务、器材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运营服务具体内容

### （一）赛前阶段

#### 1、行政接待

- （1）对接组委会、赞助商、媒体等官方人员，制定接待流程与动线。
- （2）设立赛事现场办公室、嘉宾休息区、媒体工作区等功能区域。
- （3）准备并分发赛事证件（嘉宾、运动员、裁判、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等）。
- （4）安排赛事保险、医疗急救点及定点医院对接。

#### 2、运动队接待

- （1）收集各参赛队伍抵离信息（时间、人数、交通方式），安排接送站/机服务。



(2) 酒店标准：三星级（或同等规格）及以上，保障住宿、餐饮（包括清真餐、素食等特殊需求）。

a、工作人员（含官员、裁判员等）和运动队原则上不得安排在同一宾馆住宿。

b、住宿条件要安全、卫生，提供便利的热水洗浴条件，夏天必须配备空调。

c、赛场与驻地距离超过 1 公里，要安排车辆分别接送工作人员（含官员、裁判员等）和运动队。

d、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饮食条件，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发放秩序册、赛事指南、参赛证件等。

### 3、秩序册编印

(1) 完成竞赛规程、日程表、分组表、场地分布图、组织架构、队伍名单等内容的校对排版。

(2) 提供纸质版（精装/简装）及电子版（可下载、可分享）。

### 4、环境布置

(1) 主会场、赛场周边、酒店、交通枢纽等区域的主题氛围营造（道旗、横幅、海报、指引牌）。

(2)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体育广告的管理办法和规定，配合采购人完成赛事推广工作。

### 5、场地布置

(1) 竞赛区：比赛场地、热身场地、兴奋剂检查区、医疗点、休息区、办公区等划分与布置。

(2) 功能区：颁奖台、媒体采访区、直播机位区、成绩公告栏、失物招领处。

(3) 设备调试：音响、计时计分系统、电子大屏幕、对讲机、网络覆盖。

### 6、车辆安排

(1) 负责车辆安排及调度（运动员接驳车、裁判专车、嘉宾专车、物资运输车、备用应急车等比赛相关车辆）。

(2) 规划线路与停靠点，配备随车引导员。

### 7、志愿者安排

(1) 招募、分组（接待组、竞赛组、引导组、后勤组、医疗辅助组等）。



(2) 开展通用培训（礼仪、流程、应急）及岗位专项培训。

(3) 制定排班表、物资发放（服装、手册、工作证）及后勤保障（餐饮、休息区）。

#### 8、裁判员学习

(1) 协助组织裁判员赛前规则学习、评分标准统一、判罚尺度说明。

(2) 安排实操演练、场地适应、执裁设备使用培训。

(3) 发放裁判员手册、执裁记录表。

#### 9、比赛器材

(1) 提供并检查场地器材、8人制足球门、足球门网、角旗、巡边旗、气压表、充气泵、足球（5号）、足球计时记分、制冰机（冰块）、替补席、广播系统、换人牌、比分牌（电子大屏）、摄像机、划线器材、遮阳棚、计时设备（如电子计时、手动秒表备用）、测距工具、长条桌、红黄牌、哨子等一切与比赛相关器材。

(2) 准备备用器材及快速更换机制。

#### 10、其他要求

(1) 负责为主办单位指定的赛事技术官员、裁判员及相关动作人员提供往返赛区所需的机票、高铁票等行程费用及当地食宿费用，并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规定标准支付相对应的劳务费、交通补贴等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全权负责比赛期间各项安全工作及按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赛事备案工作，要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保障赛区运动队、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要结合项目特点，加强检查，确保场馆、设施、竞赛器材的安全。

(3) 保证各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包含报到），训练、比赛、食宿、交通等服务，赛后1天内离会。

(4) 配合甲方完成比赛期间其他有关活动。

### （二）赛中阶段

#### 1、竞赛保障

(1) 按照组委会安排，执行并保障比赛场次正常开展。

(2) 实时更新比赛进度表，应对临时退赛、并组、时间调整等突发情况。

#### 2、现场摄像



- (1) 布置多机位（固定机位+游动机位）记录关键比赛过程。
- (2) 提供重点场次或争议判罚的视频回放支持（如赛事需要）。

### 3、比赛各种标识标牌

(1) 设置清晰的场地指引、功能区域标识、安全警示、颁奖动线标识、成绩公告牌。

(2) 制作热身区、混合采访区等专用立牌。

### 4、成绩名次统计公布

- (1) 实时收集裁判记录的成绩，进行复核、排序。
- (2) 通过公告栏、赛事系统/小程序、现场大屏、广播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布。
- (3) 生成阶段性成绩单及最终成绩册。

## （三）赛后阶段

### 1、奖杯与颁奖

- (1) 定制奖杯、奖牌、证书（含获奖者姓名、项目、名次）。
- (2) 组织颁奖仪式：礼仪引导、奏唱国歌/会歌、领导嘉宾邀请、合影安排。

### 2、闭幕式

- (1) 策划闭幕式流程（总结致辞、颁奖、会旗交接、表演等）。
- (2) 负责舞台、音视频、灯光、彩排及现场执行。

### 3、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及劳务费补贴

- (1) 核对实际住宿及用餐人数，完成酒店结算。
- (2) 按组委会标准编制劳务费/补贴表，组织签字确认，完成发放与报税协助。

### 4、离会服务

- (1) 统一安排送站/送机车辆，协助办理退房。
- (2) 收集离会时间，协调分批送行，确保无滞留。

### 5、其他赛后工作

- (1) 清理并归还租用场地、设备；拆除赛事布置，恢复场地原状。
- (2) 整理赛事档案（报名表、成绩册、裁判记录、费用票据等）并移交组委会。
- (3) 撰写赛事运营总结报告（含数据统计、问题反馈、满意度调查）。
- (4) 协助组委会进行财务结算与审计资料准备。



(5) 赛后将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5 本及办赛总结邮寄至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并邮寄秩序册和成绩册各 3 本到各参赛队。

### 三、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一）运营商应严格遵循组委会各项规定。

（二）运营商应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器材和计时计分等竞赛设备、网络保障、主客队休息室（空调及会议桌等）、媒体等功能房布置。

（三）运营商应加强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人员：

- 1、科学合理制定竞赛和活动日程，严格按照日程开展工作。
- 2、做好场馆内外的氛围布置、观众组织及宣传等工作。
- 3、配合采购人完成比赛期间其他有关活动。

（四）运营商应全权负责比赛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保障赛区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设立专业办赛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 2、要结合项目特点，加强检查，确保场馆、设施、竞赛器材的安全。
- 3、比赛期间，赛场全程需有专业的医疗救护人员值守，必要时配备专业的救护车辆。
- 4、加强赛场的区域管理，内场、观众席、安全通道出入口有工作人员值守。
- 5、加强对赛会用车的安全检查，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交通安全。
- 6、成交运营商须在赛事开始前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保单正本复印件应于赛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组委会备案。

（五）参加决赛阶段的全体人员（含官员、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随队人员等，不分正编与超编）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运营服务公司统一收取。承接本赛事运营项目需支付缴纳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运营服务公司承担，具体事宜由成交运营服务公司对接相关单位后按照要求自行缴纳，不得挪作他用。

（六）比赛结束后，如有省、市级办赛经费补助，采购方将协助中标单位开展申报，所有申报补助经费全部归属中标单位所有。

（七）运营商详细说明拟举办赛事的策划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 1、运营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组织实施方案；



- 2、运营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舆情控制方案；
- 3、运营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 4、运营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安全工作方案。

#### 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未还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履行相应的配合协同义务，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及早提出需求变更，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等，方便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本次活动形成的设计方案、视频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有关补充协议或约定等，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履行项目质量、标准和安全管控。

2.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知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商



家及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方式或社交网络地址、家庭地址等)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乙方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可能获得甲方涉密资料的关联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3. 除甲方许可外,乙方不得以自己或乙方关联方名义针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宣传。如有违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删除所有宣传内容。

4.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及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合同的,应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等,与甲方无关,不得计入本项目成本。

##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有关补充协议约定项目、要求等。

## 八、付款及支付方式

### (一) 付款方式

比赛完成后 60 天内,成交供应商提交赛事运营报告,报告中满意度调查超过 90%,视为考核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 (二)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24675727746

地址、电话: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90 号 89099210



开户行及账号：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通千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10716001040021654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估金额 0.5% 或乙方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 3 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出现违约行为的活动场次，所有款项不予支付：

- (1) 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 (2) 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 (3) 活动主要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活动的；
- (4) 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责任的；
- (5) 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6) 乙方以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7) 未按照甲方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 (8)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规定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2. 乙方违反相关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被消费者投诉，经查属实的，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扣除项目预估金额的 1%。

4. 如乙方在活动中无故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估金额的 20%。

5. 乙方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估金额的 0.5%；逾期达到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估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



由乙方继续赔偿。

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8. 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相关义务，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十、免责条款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由于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或较大变化，以及由于政府政策等甲方不能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实际合理支出作出合理补偿。

3. 本次活动若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举办，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举办时间。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相关及因合同履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附件及补充

1.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及甲方采购需求为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如有方案修改意见，应及早提出需求变更，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方便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审定并确认的方案设计、效果图，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时间先后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0日

乙方：南通行千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16.7.10